## **清华大学2018—2019学年度接受进修教师招生简章**

为了更好地利用我校优质资源培养高校教师，加强与兄弟院校的联系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我校按照《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接受高校教师来校进修。

**一、接受对象和条件**

经教育部直属或省属高等学校人事部门或师资培养部门推荐的（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高校）急需开课的中青年骨干教师（一般不超过40岁），学科对口、有两年以上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，经学校及接受院系主管部门审核通过。

**二、进修方式与要求**

1、进修期限一般为一学期（半年），全脱产学习。

2、凡我校接受的单科进修教师，按规定需选修三门课程。即主修课一门、辅修课二门；进修教师应参加教辅工作，一般要求安排三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参加主修课的教学工作（包括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辅导实验及备课、试讲、考核等），在此基础上写出主修课教案（或主要部分教案）。主修课应是申请进修者在原工作单位正在讲授或即将讲授的课程。

3、在填写[《清华大学进修教师申请表》](http://bmxxfb.cic.tsinghua.edu.cn/editor_new/%E6%B8%85%E5%8D%8E%E5%A4%A7%E5%AD%A6%E8%BF%9B%E4%BF%AE%E6%95%99%E5%B8%88%E7%94%B3%E8%AF%B7%E8%A1%A8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jpc/806/2017/20170410114502483618856/_blank)时，申请者可根据进修目的填写拟进修的三门课程，待进修教师入学后，我校将根据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尽可能满足申请者提出的要求，若所申请的课程未开设或受课容所限确实安排困难，与进修教师协商后作适当调整。

4、特别说明：受条件限制，我校实验类课程，以及外语系、美术学院不接受进修教师。

5、相关规定请阅读《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

**三、进修费收费标准:**

文科-----------8000元/学期

理科---------- 9000元/学期

**四、申请手续**

1、网上填写报名基本信息

申请者请在**2018年4月10日至5月25日**期间，进入报名网站：[http://thtm.tsinghua.edu.cn/cms/jxfx/index.htm](http://thtm.tsinghua.edu.cn/cms/jxfx/index.htm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jpc/806/2017/20170410114502483618856/_blank)； 点击网站页面中的“报名”进入报名页面；选择学生类别为进修教师，然后完成全部基本信息的填写，并上传本人蓝底小2寸电子版证件照。

2、查询初审结果

申请者可在提交申请3个工作日登录申请系统查询。若已通过初审，即可进入下一申报环节。若未通过初审，请核查个人信息是否填写完整或是否符合进修教师申报条件。

3、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（请使用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邮寄材料）

①初审通过后，申请者可在系统中用A4纸打印《清华大学进修教师申请表》，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、加盖学校人事处（或教务处）公章并附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和体检表（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），于**5月31日**前寄到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处。

②申请者可登录系统查询资料到达状态。

4、查询录取结果

经我校审核同意后，于7月初由继续教育处签发“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通知书”和入校注意事项。申请者可在7月10日左右登录系统查询并打印通知书等资料（我校不再另行邮寄纸质资料），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、申请者报名前请仔细阅读《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，一旦报名则视为已阅读并接受《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中的全部内容。

2、凡在申报过程中作假舞弊者，无论何时发现，一律取消其申报进修教师的资格。

3、接受单位不负担进修教师的进修费、工资、差旅费及医疗费等。

4、因我校住房紧张，进修教师需自行安排住宿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处 王佳 老师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处李兆基科技大楼B432-1

邮 编：100084 电 话：010-62782411

E-mail：wangjiady@mail.tsinghua.edu.cn